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7)

2007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14-17
董事會報告	18-26
企業管治報告	27-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39
財務報表附註	40-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朱祺先生
方耀明先生
李彩蓮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潘耀祥先生
麥潤珠女士

公司秘書

黃兆康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表現

本集團在剛過去之財政年度取得理想業績，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營業額增加約41.9%至約1,727,0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上升約55.4%至約190,1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毛利率持續改善至約20.2%，相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約為18.3%。經營業務溢利由128,8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3,900,000港元，經營利潤率由10.6%提升至約11.8%。

營業額增長主要原因為對消費品以及冷凍鏈和新鮮農產品之強勁內部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流中心之物流服務所帶動。本集團對物流基建所作投資，推動集團從分銷本位轉型為以服務主導之綜合企業，讓集團得以擴闊其服務範圍、產品種類及銷售網絡，並於回顧年度內成功將其轉化為帶動增長之業務。

毛利率之改善主要通過提供冷凍鏈產品物流服務以及銷售利潤較高的冷凍鏈產品及化妝品而達致。

經營開支增加約57.7%，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由佔營業額約8.6%增加至9.5%。集團認為有關增幅與營業額增長及業務擴充大致同步，其理據為集團運作中之現有物流基建之保養將導致較高間接成本。

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55.4%至約190,1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由11.5港仙增至回顧年度內之13.3港仙，升幅約15.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儘管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董事會決議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以為本集團來年有關冷凍鏈及農基產品業務物流項目將需作出之資本開支及所需之營運資金作好準備。

業務模式及發展回顧並增長策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擔當一站式服務平台供應商，在中國提供快流消費品、化妝品、冷凍鏈產品及新鮮農產品之分銷、品牌建立及增值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消費品分銷業務增長約33%，主要由於包裝食品銷售增加，以及完成收購化妝品業務全部股本權益後所帶來之銷售額增加及全年綜合貢獻所致。本年，本集團會繼續推進美容用品與化妝品業務銷售網絡的整合進程。透過在本集團之現有分銷網絡進一步開拓化妝品類別(反之亦然)以實現協同效益，本集團將得以在穩步增長之中國市場中持續捕捉化妝品、護膚品及美容產品方面之龐大潛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順利將其於中國上海、中山及北京之物流設施，整合至集團之固有分銷業務。本集團於中山之物流中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正式開幕後現已全面投入運作。該中心加強了本集團在中國新鮮農產品市場之分銷網絡及能力，並通過物流服務及租金收入為集團提供另一收入源流。此外，本集團現正對中山物流中心第二期發展計劃作最後審訂，有關計劃將擴大現有營運至包括農基產品出口貿易。第二期發展工程將涵蓋以下建設項目：一個達國際認可水準之中央貨倉，一個衛生檢疫中心，及多個供出口貿易用途之重新包裝設施。該中央貨倉會作為從中國採購之農基產品之倉儲及加工樞紐，以備當符合進口國家之衛生檢疫規定後重新包裝作出口用途。

配備物流、採購及分銷功能之北京補給倉庫現已投入運作，而分別位於昆明及長沙之另外兩個補給倉庫亦會於來年開始營運。該等補給倉庫將設於本集團各物流中心之間之戰略地點，作為輔助功能部門，服務國內較分散之市場。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來年亦會在泰國投資興建兩座包裝中心，包裝中心將設於鄰近新鮮農產品收集點之地點，並具備分級及包裝功能，作為本集團中國物流中心及倉庫之海外採購分支部門，確保有優質穩定之產品供給，能滿足中國市場對不斷增加之鮮果需求。

再者，本集團已經與一名環球物流服務供應商達成合作細則，組建合營業務。組建該合營業務，需要本集團就著從該全球物流供應商之環球貨運物流業務輸入冷凍鏈產品及農基產品，在中國負責提供溫度調節之內陸運輸、貨物綜合處理、存放及付運。合營業務令致有需要在中國海港入口附近建立冷凍鏈基礎設施，能在貨物運抵港口後即時卸貨及處理。在適當時間框架之內，合作將進一步伸展至中國農基產品出口，屆時中山物流中心之第二期發展將發揮功用，作為出口農基產品之收成後最終加工中心，從而令業務量及利潤顯著增加。

隨著相互關連之物流、冷凍鏈及農基產品業務進一步發展，將需要投入資本開支，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142,500,000股新股份，集資淨額約245,000,000港元。此外，亦透過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化工」)之投資取得200,000,000港元額外備用資金。本集團先前實行多元化投資計劃，投資上海及中山之物流基建，其卓著成效已於回顧年度得到證實。今後幾年，集團管理層深信環球經濟將繼續由中國主導，而消費品、冷凍鏈產品及農基產品及相關裝卸物流服務之需求將仍然殷切。本集團即將進行有關相互關連之物流、冷凍鏈及農基產品業務擴張計劃前期投資，定可轉化為本集團未來持續增長之主要動力。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業務模式，以成為快流消費品、冷凍鏈產品及農基產品首屈一指之分銷、物流服務及品牌建立綜合供應商，並堅定不移，藉對客戶要求之敏銳觸覺及提供附加價值之專業管理，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

致謝

管理團隊同事之全情投入、勤奮及高瞻遠矚，對本集團能夠發展並取得成功實在功不可沒。本人謹向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對本集團盡忠職守，為本集團於過往一年取得佳績作出貢獻致謝；亦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策略給予之支持和信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產品、化妝及護膚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以及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其設於中國上海、中山及北京的物流設施整合成為其核心業務，並擔當一站式服務平台供應商，提供快流消費品、化妝品、冷凍鏈產品及新鮮農產品之分銷、品牌建立及增值服務。

營商環境

中國之零售及消費者市場繼續成為本集團賴以爭取業務和增長之市場。於回顧年度，中國經濟繼續錄得強勁增長，人民消費力有顯著提升，對消費品之龐大內部需求，成為推動國內生產總值高速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連續多年以約百分之十之年率增長，屬全球表現最優異之經濟體系。人民幣升值亦幫助提高消費者對中國進口消費品之購買力。中產階層人口佔中國總人口之比例持續上升，及中國持續都市化之過程，亦令中國對優質進口消費品產生龐大需求。該等因素為本集團業務創造非常有利之宏觀經濟環境，加上已投入使用之上海、中山及北京物流設施，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完善其一站式分銷及物流服務，並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中國市場當前潛力。

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均錄得持續增長。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10,000,000港元或41.9%，至約1,727,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幅主要來自(i)銷售予現有分銷網絡之銷售量增加；(ii)本集團之上海物流中心和中山物流中心提供之銷售冷凍鏈產品和新鮮農產品之銷售量增加；(iii)滋補及獨家專營品牌產品之銷售量增加；(iv)完成收購化妝品業務全部股權後帶來之銷售量及貢獻增加；及(v)中山物流中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以來提供之物流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毛利率持續增加至約20.2%，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8.3%。毛利率改善主要因為透過銷售較高利潤率之冷凍鏈產品、滋補及品牌產品及化妝產品以及提供物流服務而持續改良產品組合。本集團預計毛利率將隨著本集團物流設施來年有較高使用率而進一步改善。

其他收入增至約19,700,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增長約9,700,000港元或96.6%，主要因為確認來自58,212,000份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化工」)上市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2,600,000港元之公平值未變現收益，有關權證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行予本集團。

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約61.8%增長，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由佔營業額約5.1%上升至5.9%。主要原因是自中山物流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啟用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分銷權攤銷、銷售隊伍人手及雜項銷售開支，以及營運成本均有所增加。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行政開支上升約57.3%。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及化妝品分銷業務，以及自中山物流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全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行政費用(包括折舊、支薪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開支約為8,000,000港元，主要源自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鑑於Nature Intuition Group Limited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進程及提升速度不符合管理層預期，而該等公司仍需要大量經營成本及資源用於其營運及發展，故已出售該等公司。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保持平穩，約在9,700,000港元水平，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約2,9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8,900,000港元分佔中國天化工（一家公眾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13.95%之股本權益）之純利；及約6,000,000港元之分佔虧損淨額，其主要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中山新鮮農產品物流中心控股股權之前的開業前營運成本。

經營溢利升至約203,900,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28,800,000港元比較，升幅約58.3%。股東應佔純利上升至190,100,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22,300,000港元比較，升幅約55.4%。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銀行信貸，提供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每股1.78港元配售14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245,000,000港元，可以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物流及農基業務提供足夠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19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49,400,000港元），其中逾90%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結算，約60%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給予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採購及服務收入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鑑於該等貨幣之匯率較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重大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有68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4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約有24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下降至約2.8之水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4）。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用作支撐本集團擴大銷售量而增加當期貿易債項，以及為支付以完成收購化妝品業務餘下30%股權及金

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enox Co., Ltd.)餘下50%股權而減少現金及銀行結存，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收購於綜合賬目時以非流動資產形式之重大投資列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67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363,5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33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24,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11.7%(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0%)。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回顧年度內資本負債比率大致保持平穩。

員工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營運之業務約有47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給予報酬。本集團亦為中國員工參加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員工參加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10,75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快流消費品、冷凍鏈產品及新鮮農產品之分銷，以及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本集團分銷之產品組合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及護膚品、急凍及冷藏產品及鮮果，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7%、4%、4%、8%、10%及23%，而冷凍鏈物流服務約佔4%。包裝食品類別主要包括餅乾、糖果、巧克力、調味品、健康食品、果醬、植物牛油、奶粉、麵、大米、零食，以及滋補及獨家專營品牌產品。飲料則主要包括啤酒、酒及汽水，而家庭消費品則主要為電池及化妝品。化妝產品包括彩妝、香水、香薰、潔淨用品、護膚及防曬產品。冷凍鏈產品包括凍肉、海產及奶製品，以及鮮果。

於回顧年度，批發商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3%。本集團已提高零售商及大型食肆於客戶組合之比重，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餘下之37%。客戶組合之轉變主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為上海和中山物流中心提供的冷凍鏈設施讓本集團可向大型食肆及零售商客戶銷售更多冷凍鏈產品及新鮮農產品。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至大型食肆及冷凍鏈和新鮮農產品零售商市場，以尋求相對於批發商更高之毛利率。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向東南亞、美國、歐洲、澳洲、新西蘭及南非採購，然後售予主要位於華東、華南及華北地區之批發商、零售商及大型食肆。採購網絡乃本集團核心業務成功之關鍵，集團深明此理，故已落實於泰國建立兩個包裝中心，確保優質而穩定之新鮮農產品供應。此外，亦將在中國北京、昆明及長沙設立支援倉庫，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新鮮農產品採購及分銷能力及功能。在新鮮農產品業之投資可令本集團強化其採購網絡、豐富產品類別及使產品和服務種類更多元化；及作為一站式增值服務平台提供者發揮更加積極之作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拓展業務範疇至服務主導之綜合企業方面有重大進展。部分明確界定之項目細節已經落實，鞏固本集團在新鮮農產品行業之物流能力之發展。該等投資項目將引領本集團成為中國最早經營全國冷凍鏈分銷及新鮮農產品業物流平台之企業，並將成為本集團今後數年之主要增長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unning State集團」)餘下之30%股本權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將其現有美容產品分銷業務合併入Sunning State集團從事之化妝品業務，而銷售化妝品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透過在本集團之現有分銷網絡進一步開拓Sunning State集團之化妝品類別(反之亦然)以實現協同效益，本集團將得以在穩步增長之中國市場中持續捕捉化妝品、護膚品及美容產品方面之龐大潛力。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urdl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金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濤國際」)餘下之50%股權，代價為211,000,000港元。該收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舉行之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得以將金濤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計入本集團自完成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取得金濤國際全部之控制權後，本集團可將其現有分銷網絡與中山物流中心之設施全面整合，並運用其儲存及分銷本集團鮮果產品之能力，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佳服務。該項收購亦將透過改善本集團在華南地區之覆蓋面，補足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及物流網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為持有中國天化工294,040,000股普通股權益之當時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按每股0.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中國天化工已發行股本中之147,0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44,106,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約305,000,000港元會用於為成立及發展煤相關化工業務提供資金，以及作為中國天化工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後，本集團持有中國天化工441,060,000股普通股權益，佔中國天化工已發行股本之13.9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金濤國際與一名獨立第三方Kalgoorlie Limited (「Kalgoorlie」)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金濤國際及Kalgoorlie分別會以股本出資及股東墊款形式出資20,000,000美元(約等於155,600,000港元)及5,000,000美元(約等於38,900,000港元)，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屆時會由HT Jenco及Kalgoorlie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將以中國大連為基地，並主要經營提供各類新鮮農產品行業之物流服務，如採購、包裝、分級、出口認證系統、市場推廣、貿易及分銷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當地物色合適地點，以讓外商獨資企業建造本身之物流分銷中心或收購現有物流中心。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建立該物流中心，連同於華東(上海)及華南(中山)地區設立之兩所踞戰略地點之物流中心，將可進一步擴大及補足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及物流網絡和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4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1.78港元。認購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並按每股1.78港元發行142,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5,000,000港元，會作如下用途：(i)約9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或興建三個新鮮農產品補給倉庫，該三個補給倉庫擬座落於本集團之中國北京、昆明及長沙物流中心之間之中間地段，並設有可提升本集團分銷及交易能力之物流、採購及分銷功能；(ii)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0,000,000港元用作興建／收購兩個位於泰國之包裝中心，包裝中心將座落於鄰近新鮮農產品收集點之戰略地點，並具備分級及包裝功能，可提升本集團之配送及採購能力；(ii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毗鄰中國港口之冷凍鏈基礎設施，該冷凍鏈基礎設施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冷凍鏈產品之加工及分銷能力，讓其抵岸後進行即時處理及加工工序；及(iv)餘額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所得款項可以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物流及農基業務提供足夠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400,000,000股中國天化工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505港元。買方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收購全部銷售股份。然而，倘由於買方單方面違約而未能達致完成，本集團將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申索賠償或強制要求履行某項責任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後，本集團僅會持有71,060,000股中國天化工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會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農基及物流業務發展計劃以及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基礎。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強其在中國之全國冷凍鏈及農基產品分銷網絡及物流平台以提升其業務，並將貫徹實踐其目標，務求於快流消費品、冷凍鏈產品及農基產品業務，成為首屈一指之分銷、物流服務及品牌建立之綜合供應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創辦本集團業務前，曾於天祥洋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消費品銷售部門擔任部門主管達十年之久，現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策略。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之配偶。

朱祺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朱先生於香港及國內之食品飲料業及運輸業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開發、管理及對外公司與投資者通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朱先生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化工」)之執行董事。

方耀明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方先生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天祥洋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洋酒部門擔任營業代表，現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李彩蓮女士，現年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李女士現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及管理。彼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之配偶。

彭展榮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本集團於中國天化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之整體業務發展。彭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主修化學工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中國之汽車及石油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彭先生亦為中國天化工之執行董事。

周志剛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具有超過10年從事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品貿易之專門經驗。周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及市場之推廣發展。周先生亦為中國天化工之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現年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公司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及一家投資公司出任高級職務。陳女士負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天化工之投資之整體業務發展。陳女士亦為中國天化工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ley先生持有出口市場推廣之深造文憑，在澳洲及遠東消費品市場推廣方面擁有30年經驗。於過去15年，彼曾於中國及亞洲為歐洲多家大型製造商完成多份業務諮詢合同。Handley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Export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

潘耀祥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獲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潘先生為一間跨國保險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保險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麥潤珠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黃兆康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財務主管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策劃及管理及公司管治事宜。黃先生持有澳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商業法。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亦為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洪秀容女士，現年41歲，為本集團之行政及會計經理。洪女士持有澳洲商業學士學位。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職能。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翁宏文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鮮農產品部總經理。翁先生負責本集團新鮮農產品物流業務之營運及發展。翁先生持有美國金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翁先生亦為馬來西亞管理學會之會員，以及英國倫敦銀行公會之會員。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就管理客戶業務、建築、生產、入口／出口及物流業務之各項大型項目方面積逾15年經驗。

黃錦榮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鮮農產品部之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新鮮農產品物流業務之營運及發展。黃先生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Wong Chun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鮮農產品部之財務總監。Wong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新鮮農產品部之財政業務及申報工作。Wong先生持有會計學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師行擁有逾十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高勤健女士，現年47歲，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高女士持有中國復旦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高女士於會計、財務，以及分銷及物流業務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流業務。

Dirk Butch WALTER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食品服務經理。Walter先生負責管理上海物流中心之冷凍鏈營運。Walter先生持有工匠證書，並為德國之認可工匠。彼於入口及提供優質凍肉及海鮮，以及向中國之酒店、酒樓、航空餐飲及大型食肆業界供應產品積逾12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Daniel KEY先生，現年28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Key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產品採購及發展，並專門負責產品管理及冷凍鏈產品之全球採購。Key先生於英國取得英國法律之學士學位。

何適良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家從物流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何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冷凍鏈產品之物流業務。何先生於香港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及中國之國際船務、貨櫃碼頭服務、貿易發展及冷凍鏈物流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何先生為深圳經濟特區政府之運輸專才委員會成員，並為運輸及物流學會之註冊會員。

孔令明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任快流消費品市場推廣經理。孔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及推廣工作。孔先生於英國取得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銷售以及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翁紹聖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鮮農產品部高級業務發展經理。翁先生負責本集團冷凍鏈業務之業務發展。翁先生於愛爾蘭取得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並在馬來西亞及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鄭鶴鳴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鮮農產品部助理總經理。鄭先生負責本集團冷凍鏈業務之營運、貿易及倉務職能。鄭先生在香港及台灣之物流及貨倉管理，以及零售連鎖店營運擁有逾12年之工作經驗。

溫富雄先生，現年2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鮮農產品部冷凍鏈業務經理。溫先生負責主管及管理冷凍鏈貨倉之營運及存貨流量。溫先生於英國取得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文學士學位，並在馬來西亞之冷凍鏈及物流營運擁有逾3年之相關工作經驗。

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綜合收益表第34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已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第35至36頁。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呈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0,127	122,319	105,142	72,094	46,222
— 少數股東權益	(47)	1,299	(7)	-	-
年內溢利	190,080	123,618	105,135	72,094	46,222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71,086	1,363,505	689,023	409,761	280,159
總負債	(333,381)	(224,389)	(223,661)	(97,611)	(84,643)
少數股東權益總額	(24)	(10,013)	(28)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37,681	1,129,103	465,334	312,150	195,516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34頁、第35頁及第36頁。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在建工程

有關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902,37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約761,205,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就優先認購權作出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不足30%。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36%及1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朱祺先生
方耀明先生
李彩蓮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潘耀祥先生
麥潤珠女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國興先生、李彩蓮女士、彭展榮女士及周志剛先生將退任，並願(亦有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獲委任三年之年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國興先生、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及李彩蓮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昱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亦未曾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所獲知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國興先生	1	239,400,000	16.80%
李彩蓮女士	2	85,680,000	6.01%
朱祺先生	3	14,000,000	0.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擁有。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國興先生(李彩蓮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World Invest」)擁有。World In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彩蓮女士(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Asia Startup」)擁有。Asia Start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祺先生實益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所有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Best Global	1	239,400,000	公司權益	16.80%
World Invest	2	85,680,000	公司權益	6.01%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Arisaig」)	3	149,838,600	公司權益	10.5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Mauritius」)	3	149,838,600	公司權益	10.51%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3	149,838,600	公司權益	10.51%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145,066,000	公司權益	10.18%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108,003,000	公司權益	7.58%
JP Morgan Chase & Co		139,970,000	公司權益	9.8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4	121,818,800	公司權益	8.55%
謝清海先生	4	121,818,800	公司權益	8.55%
Pope Asset Management		99,019,214	公司權益	6.95%
UBS AG		85,181,000	公司權益	5.9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est Global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並與林國興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World Invest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並與李彩蓮女士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3. 該股份數目指由Arisaig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Arisaig Mauritius為Arisaig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股份數目指由Arisaig Mauritius作為Arisaig之全權投資經理所擁有之權益。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透過其間接擁有Arisaig Mauritius之33.33%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4.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121,818,800股股份。謝清海先生透過在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5.65%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列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於市場上25%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至為重要。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已完全符合載於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朱祺先生
方耀明先生
李彩蓮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潘耀祥先生
麥潤珠女士

董事之資料簡介已於本年報第14頁至17頁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中披露。

除李彩蓮女士為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於整段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有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相互責任有清晰之分界線。

董事會之責任為管理本公司，當中包括制定業務策略，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審批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公佈及新聞稿，並考慮股息政策、重大收購及本公司其他重大業務及財務事項。落實策略及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運作之職責已指派予每間各別附屬公司之管理團隊負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6/6	100%
朱祺先生	6/6	100%
方耀明先生	2/6	33%
李彩蓮女士	6/6	100%
彭展榮先生	2/6	33%
周志剛先生	6/6	100%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4/6	66%
潘耀祥先生	6/6	100%
麥潤珠女士	6/6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所有於年內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以確保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兩者間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為林國興先生，行政總裁則為朱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如下：

麥潤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考慮聘用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控制程序及內部控制，並監察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如下：

麥潤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權限已清晰於職權範圍中列明，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政策及結構，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福利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如下：

麥潤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權限已清晰於職權範圍中列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委任及重選本集團董事及取得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首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度第二季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賬目，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要求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

代表董事會
黃兆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頁至第96頁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726,825	1,217,041
銷售成本		(1,378,103)	(993,935)
毛利		348,722	223,106
其他收入	7	19,699	10,0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377)	(62,638)
行政開支		(55,179)	(35,084)
其他開支		(8,014)	(6,618)
經營溢利		203,851	128,787
財務費用	9	(9,669)	(8,980)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21	2,906	6,116
除稅前溢利		197,088	125,923
所得稅開支	10	(7,008)	(2,305)
年內溢利	11	190,080	123,61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0,127	122,319
少數股東權益		(47)	1,299
		190,080	123,618
每股盈利	13		
基本		13.3港仙	11.5港仙
攤薄		13.3港仙	11.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423,079	155,3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2,183	10,763
在建工程	16	23,845	-
商譽	17	168,090	65,437
其他無形資產	18	77,925	69,225
其他資產	19	26,689	-
投資會籍	20	108	1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227,420	321,702
		989,339	622,53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9,082	113,129
應收賬項	23	207,165	143,77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88	69,490
投資	24	20,574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	245,438	414,570
		681,747	740,966
總資產		1,671,086	1,363,505
權益及儲備			
股本	30	14,251	14,251
儲備	31	1,323,430	1,114,85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337,681	1,129,103
少數股東權益		24	10,013
總權益		1,337,705	1,139,1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80,000	77,726
應付融資租賃	28	205	112
遞延稅項負債	29	8,693	8,564
		88,898	86,4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6	52,195	37,1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626	22,082
銀行貸款	27	114,895	71,626
應付融資租賃	28	121	171
即期稅項負債		14,646	6,930
		244,483	137,987
總負債		333,381	224,389
總權益及負債		1,671,086	1,363,505
流動資產淨值		437,264	602,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6,603	1,225,51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

林國興
主席

朱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外匯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以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250	180,361	80	-	11,011	255,742	9,890	465,334	28	465,362
兌換差額	-	-	1,665	-	-	-	-	1,665	-	1,665
樓宇重估盈餘	-	-	-	-	25,716	-	-	25,716	-	25,716
因重估樓宇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	-	-	-	(8,486)	-	-	(8,486)	-	(8,486)
攤分聯營公司儲備	-	(246)	5,692	711	(13,627)	-	-	(7,470)	-	(7,470)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246)	7,357	711	3,603	-	-	11,425	-	11,425
年內溢利	-	-	-	-	-	122,319	-	122,319	1,299	123,618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246)	7,357	711	3,603	122,319	-	133,744	1,299	135,043
發行認購股份	1,640	200,734	-	-	-	-	-	202,374	-	202,374
業務合併	-	-	-	-	-	-	-	-	8,686	8,686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4,729	-	-	-	4,729	-	4,729
去年批准及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9,890)	(9,890)	-	(9,890)
公開發售	4,071	294,785	-	-	-	-	-	298,856	-	298,8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	290	37,007	-	(3,341)	-	-	-	33,956	-	33,956
	6,001	532,526	-	1,388	-	-	(9,890)	530,025	8,686	538,71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251	712,641	7,437	2,099	14,614	378,061	-	1,129,103	10,013	1,139,11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4,251	712,641	7,437	2,099	14,614	378,061	-	1,129,103	10,013	1,139,116
兌換差額	-	-	12,939	-	-	-	-	12,939	-	12,939
攤分聯營公司儲備	-	-	5,166	(748)	1,094	-	-	5,512	-	5,512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8,105	(748)	1,094	-	-	18,451	-	18,451
年內溢利	-	-	-	-	-	190,127	-	190,127	(47)	190,080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8,105	(748)	1,094	190,127	-	208,578	(47)	208,531
業務合併(附註33(a)(ii))	-	-	-	-	-	-	-	-	31,023	31,02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9,942)	(9,9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	-	-	-	-	-	-	(31,023)	(31,023)
	-	-	-	-	-	-	-	-	(9,942)	(9,94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251	712,641	25,542	1,351	15,708	568,188	-	1,337,681	24	1,337,7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7,088	125,923
經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9,669	8,980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2,906)	(6,116)
利息收入	(4,614)	(5,7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2,574)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00	-
收購聯營公司溢利	(1,661)	-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4,72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88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262	-
折舊	15,205	5,6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26	2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300	4,950
固定資產撇銷	127	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225,022	140,476
存貨增加	(39,524)	(30,848)
其他資產增加	(25,614)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增加	(46,510)	(35,95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307)	12,6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42	(62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8,809	85,662
已付所得稅	(112)	(64)
已付利息	(9,633)	(8,954)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36)	(2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9,028	76,6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附註33(a)(ii))	(204,177)	(105,67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3(a)(i))	(40,000)	-
收購聯營公司之進一步權益	(63,057)	(99,06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收取現金)(附註33(b))	56,327	-
已收利息	4,614	5,774
購置固定資產	(19,103)	(34,395)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58,500)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5,062)	(3,846)
在建工程增加	(23,845)	(11,615)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302,303)	(307,31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83,876)	(9,126)
提取銀行貸款	80,000	-
進口貸款增加/(減少)	49,419	(29,923)
償還融資租賃本金	(214)	(165)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535,186
已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	-	(9,89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5,329	486,08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77,946)	255,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14	(1,113)
年度初期現金及現金等值	414,570	160,296
年度末期現金及現金等值	245,438	414,570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45,438	414,57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曾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肯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價值入賬之樓宇及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能力監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作綜合處理。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攤分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之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而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之差額按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倘附屬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本集團吸納之少數股東攤分之虧損為止。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加上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倘本集團攤分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收購當日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攤分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攤分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攤分溢利等於其攤分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攤分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授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諸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值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諸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別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續)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固定資產

樓宇主要包括貿易平台、工廠及辦公室。樓宇按公平價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之收益表支銷。

倘樓宇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股東權益之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增加之重估減少直接於權益內之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已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留存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乃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ii) 融資租賃(續)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g) 商標及分銷權利

商標及分銷權利按收購成本初步計算，並於其估計5至10年內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h) 會所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所會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均進行減值檢討。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及外判收費(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然而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其後會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歸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的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份投資而在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就該等工具而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l)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並且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事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p)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輕微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入賬。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入賬。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所有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s)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薪金或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當已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盡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承擔(續)

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其僱員為地方省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地方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可確認離職福利。

(t)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業務夥伴發行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非市場歸屬之情況除外)計算。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之情況作出調整支銷。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x) 分類呈報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作區分，各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業務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類呈報(續)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中之一部分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類間之定價乃按各分類間相互協定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y)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時值之影響乃屬重大，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aa)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差異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列作投資物業。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以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不單自來自物業，亦來自於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用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用途之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有作生產貨品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在物業僅小部分作生產貨品用途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判斷配套設施之重要程度，會否導致物業不可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就個別物業作出考慮。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固定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b)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其他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攤銷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68,090,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包括不同風險投資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銷售對象為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長期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乃按當時市況適用而變動之浮動息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租賃及物流服務收入，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665,479	1,217,041
租賃收入	1,262	-
物流服務收入	60,084	-
	<u>1,726,825</u>	<u>1,217,041</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614	5,774
匯兌收益	463	3,707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1,661	-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入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2,574	-
雜項收入	387	540
	<u>19,699</u>	<u>10,021</u>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產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及(b)提供按客戶所在地管理之冷凍鏈物流服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類，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元，而該等地域分類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類所涉及者各不相同。

(a) 主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經營，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之地域分類之進一步分析。

(b) 次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類：

- (i) 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產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分銷」)；
- (ii) 出租物流設備(「出租」)；及
- (iii) 提供物流服務收入(「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產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之分銷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之進一步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分銷 千港元	出租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u>1,665,479</u>	<u>1,262</u>	<u>60,084</u>	<u>-</u>	<u>1,726,825</u>
分部業績	<u>174,715</u>	<u>992</u>	<u>18,588</u>	<u>-</u>	<u>194,295</u>
其他收入					19,699
未分配開支					(10,143)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	-	-	2,906	2,906
財務費用	(4,075)	-	-	(5,594)	(9,669)
除稅前溢利					<u>197,08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901,874</u>	<u>8,583</u>	<u>367,185</u>	<u>145,450</u>	<u>1,423,092</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7,420
投資					<u>20,574</u>
總資產					<u>1,671,086</u>
分類負債	<u>169,565</u>	<u>1,564</u>	<u>3,553</u>	<u>158,699</u>	<u>333,381</u>
總負債					<u>333,38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2,894	130	6,047	32	19,103
折舊及攤銷	9,680	121	4,770	634	15,20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6,300	-	-	-	16,300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	600	-	600
固定資產撇銷	38	-	89	-	127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633	8,954
融資租賃費用	36	26
	<u>9,669</u>	<u>8,980</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9	244
往年度超額撥備	(78)	-
	<u>(19)</u>	<u>244</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7,847	1,983
遞延稅項(附註29)	(820)	78
	<u>7,008</u>	<u>2,305</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所得稅法，澳門附加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 (二零零六年：15.75%)之稅率計算。然而，年內於澳門經營之兩間附屬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8/99M號法令之規定，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可獲豁免支付該年度之澳門附加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稅率33%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於已出售(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年內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直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概未有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4,659	(35,968)	8,397	197,088	144,469	(18,046)	(500)	125,923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	15.75%	17.50%	33.00%		15.75%	17.50%	33.0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5,384	(6,294)	2,771	31,861	22,754	(3,158)	(165)	19,4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472)	-	(5,472)	-	(724)	-	(7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1,156	2,390	13,546	-	5,221	2,148	7,369
獲豁免繳付澳門附加稅之溢利	(35,384)	-	-	(35,384)	(22,754)	-	-	(22,754)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509)	-	(509)	-	(1,070)	-	(1,070)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93	1,844	2,937	-	6	-	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7	100	107	-	47	-	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8)	-	(78)	-	-	-	-
所得稅開支	-	(97)	7,105	7,008	-	322	1,983	2,305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統一本地及外商企業所得稅率至25%。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取決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尚未頒佈之實際執行規則及規例。因此，本集團未能於本階段合理估計新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300	4,950
核師數酬金	1,177	889
售出存貨成本	1,373,653	991,985
折舊	15,205	5,61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262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88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180	3,346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4,72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9,710	10,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3	177
	20,313	10,735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4,4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50,000港元)及11,8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45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945	3,4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u>4,443</u>	<u>3,662</u>

年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John Handley先生	50	50
潘耀祥先生	50	50
麥潤珠女士	50	50
	<u>150</u>	<u>150</u>

年內，概無其他酬金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林國興先生	-	1,420	12	1,432
朱祺先生	-	1,139	12	1,151
方耀明先生	-	931	12	943
李彩蓮女士	-	455	12	467
陳昱女士	300	-	-	300
彭展榮先生	-	-	-	-
周志剛先生	-	-	-	-
	300	3,945	48	4,293
二零零六年				
林國興先生	-	1,265	12	1,277
朱祺先生	-	974	12	986
方耀明先生	-	770	12	782
李彩蓮女士	-	455	12	467
陳昱女士	-	-	-	-
彭展榮先生	-	-	-	-
周志剛先生	-	-	-	-
	-	3,464	48	3,512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續)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9	1,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4
	<u>1,907</u>	<u>1,40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1</u>	<u>-</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等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0,1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31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5,130,000股(二零零六年：1,067,911,04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歸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歸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該年度溢利約190,1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31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425,652,301股(二零零六年：1,068,442,150股)計算，即是按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425,130,000股(二零零六年：1,067,911,040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於結算日視作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假設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22,301股(二零零六年：531,110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6,516	-	3,908	10,424
添置	-	6,886	19,711	7,929	34,526
收購附屬公司	-	1	209	957	1,16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6)	90,973	-	-	-	90,973
出售/撤銷	-	-	-	(102)	(102)
重估	24,708	-	-	-	24,708
匯兌差額	2,659	51	-	-	2,710
	<u>118,340</u>	<u>13,454</u>	<u>19,920</u>	<u>12,692</u>	<u>164,40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8,340	13,454	19,920	12,692	164,406
添置	1,699	-	-	17,404	19,103
收購附屬公司	211,568	6,770	41,652	4,275	264,265
出售附屬公司	-	(419)	(2,847)	(721)	(3,987)
出售/撤銷	-	(1)	-	(159)	(160)
重估調整	(4,828)	-	-	-	(4,828)
匯兌差額	3,550	160	-	-	3,710
	<u>330,329</u>	<u>19,964</u>	<u>58,725</u>	<u>33,491</u>	<u>442,50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30,329	19,964	58,725	33,491	442,5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3,170	-	1,379	4,549
年內開支	1,008	2,044	986	1,577	5,615
出售/撤銷	-	-	-	(59)	(59)
重估調整	(1,008)	-	-	-	(1,008)
匯兌差額	-	5	-	-	5
	<u>-</u>	<u>5,219</u>	<u>986</u>	<u>2,897</u>	<u>9,102</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5,219	986	2,897	9,102
年內開支	4,828	2,727	3,943	3,707	15,205
出售/撤銷	-	-	-	(33)	(33)
出售附屬公司	-	-	-	(32)	(32)
重估調整	(4,828)	-	-	-	(4,828)
匯兌差額	-	16	-	-	16
	<u>-</u>	<u>7,962</u>	<u>4,929</u>	<u>6,539</u>	<u>19,43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7,962	4,929	6,539	19,43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30,329</u>	<u>12,002</u>	<u>53,796</u>	<u>26,952</u>	<u>423,07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8,340</u>	<u>8,235</u>	<u>18,934</u>	<u>9,795</u>	<u>155,304</u>

14.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u>					
按成本	-	19,964	58,725	33,491	112,180
按二零零七年董事估值	330,329	-	-	-	330,329
	<u>330,329</u>	<u>19,964</u>	<u>58,725</u>	<u>33,491</u>	<u>442,509</u>
<u>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u>					
按成本	-	13,454	19,920	12,692	46,066
按二零零六年估值	118,340	-	-	-	118,340
	<u>118,340</u>	<u>13,454</u>	<u>19,920</u>	<u>12,692</u>	<u>164,406</u>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樓宇乃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

本集團之樓宇最近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因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25,716,000港元已撥入重估儲備(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倘本集團樓宇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則其賬面值應為約296,2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6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賬面值約為4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2,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樓宇。平均租賃期為一年。所有租賃均有固定租金基礎，且並不包括或然租賃。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991</u>	<u>-</u>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以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租賃物業土地部分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6.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9,358
添置	11,615
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4)	<u>(90,97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添置	<u>23,84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3,845</u>

17.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u>65,43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5,437
轉撥自聯營公司	16,00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99,4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u>(12,79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u>168,090</u></u>

於一項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作出如下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銷化妝產品業務(a)	89,472	59,415
分銷鮮果、提供冷凍鏈設備及物流服務業務(b)	76,900	-
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業務	-	4,304
物流服務業務	1,718	1,718
	<u>168,090</u>	<u>65,4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 (a)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之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之貼現率為15%，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14%推算，乃根據長遠業務前景及中國整體經濟展望而釐定。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貼現率乃除稅前之貼現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b)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之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之貼現率為10%，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21%推算，乃根據長遠業務前景及中國整體經濟展望而釐定。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貼現率乃除稅前之貼現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18. 其他無形資產

	分銷權(a)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9,500	1,500	21,000
添置	58,500	-	58,5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8,000	1,500	79,500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5,000	-	25,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3,000	1,500	104,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875	450	5,325
年內攤銷	4,800	150	4,95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675	600	10,275
年內攤銷	16,150	150	16,3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825	750	26,5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7,175	750	77,9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8,325	900	69,2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上述所載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資產於有關年期內攤銷。

(a) 本集團購入在香港及中國分銷若干包裝食品及鮮果產品之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銷權之賬面值為77,1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325,000港元)。該等分銷權平均剩餘之攤銷期間為5年(二零零六年：5年)。

19. 其他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包裝廠房設備之預付經營租賃	23,598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3,091	-
	26,689	-

20. 投資會籍

由於無時間規限本集團可享受會所之服務，本集團1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000港元)之會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確認為無限期。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攤分資產淨值	209,724	287,619
商譽	17,696	33,341
	227,420	320,9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42
	227,420	321,702
於聯營公司之上市投資	227,420	151,939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169,763
	227,420	321,702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310,900	145,257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天化工」) (前稱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3,778,291港元	13.95%	聚氯乙烯、醋酸乙烯、 葡萄糖及澱粉質產品 及供應熱氣及電力 業務投資控股

以上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儘管本集團持有中國天化工之權益低於20%，但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中國天化工六名董事中其中三名董事，故此，本集團於中國天化工董事會具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2,148,626	1,563,855
總負債	(404,447)	(100,106)
資產淨值	1,744,179	1,463,749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09,724	287,61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收入	924,211	784,158
年內溢利總額	62,864	99,142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年內溢利	2,906	6,1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包裝材料	1,120	593
製成品	147,962	112,536
	<u>149,082</u>	<u>113,129</u>

23.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15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未償還債項作出全數撥備。

按照銷售確認日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3,040	115,077
31日至60日	90,942	22,580
61日至90日	3,183	6,120
	<u>207,165</u>	<u>143,777</u>

24. 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結構性票據，按成本(附註(a))	8,0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認股權證，按公平值	12,574	-
	<u>20,574</u>	<u>-</u>

附註：

(a) 非上市結構性票據按成本列賬，因它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價值報價，其公平值亦不可準確量度。

(b) 上市紅利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25.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43,1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6,57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和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

26. 應付賬項

按照收取購入貨物日期，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日至30日	45,136	34,861
31日至60日	6,689	245
61日至90日	370	2,072
	52,195	37,178

27.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4)

應償還之借貸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4,895	71,626
第二年	24,000	68,35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000	9,374
	194,895	149,352
減：十二月個內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114,895)	(71,626)
	80,000	77,726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銀行貸款(續)

於六月三十日之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貸款	5.45% - 6.47%	5.74% - 6.44%

所有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算，因此本集團需要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	199	121	1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	40	205	35
五年以上	-	84	-	77
	<u>367</u>	<u>323</u>	<u>326</u>	<u>28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41)	(40)	-	-
租賃責任現值	<u>326</u>	<u>283</u>	<u>326</u>	<u>283</u>
減：十二個月內須償還之 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121)	(171)
十二個月後須償還之款項			<u>205</u>	<u>112</u>

28. 應付融資租賃(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平均租賃期為五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利率介乎5.96%至8.86%之間(二零零六年：6%)。於訂約日期作出之固定利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之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本集團可選擇按其面值購買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於權益中扣除	-	8,486	8,486
於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0)	78	-	7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8	8,486	8,5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ii))	-	949	949
於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0)	(78)	(742)	(8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8,693	8,693

有關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已直接從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0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先取得稅務機關之批准。

30.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24,950,000	8,250
發行認購股份	164,000,000	1,640
公開發售	407,180,000	4,07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29,000,000	29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25,130,000	14,25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25,130,000	14,251

31. 儲備

- (a)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i)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此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上個年度股份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溢價；及(iii)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及(iv)應佔聯營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溢價。
- (ii) 外匯兌換儲備
外匯兌換儲備包括所有產生自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iii) 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
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即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t)之以股份形式付款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iv) 重估儲備
已成立重估儲備，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e)採納之樓宇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所決定其他類別或組別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生效，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因其他原因被撤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批授購股權之建議，接納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由某段歸屬期後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滿十年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之較早日期屆滿。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批授日期 附註(i)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緊接 購股權批授/ 行使日期前之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附註(iii)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共)	672,000	-	-	672,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249	0.279/不適用
	10,080,000	-	-	10,08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1.196	1.348/不適用
	<u>10,752,000</u>	<u>-</u>	<u>-</u>	<u>10,752,000</u>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批授日期 附註(i)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批授/行使 日期前之本公司 股份收市價 附註(iii)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合共)	672,000*	-	-	672,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249*	0.279/不適用
	-	4,000,000	4,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1.138	1.138/1.41
	-	8,000,000	8,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084	1.084/1.41
	-	8,000,000	8,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084	1.084/1.41
	-	9,000,000	9,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1.340	1.348/1.50
	-	10,080,000*	-	10,08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1.196*	1.348/不適用
	<u>672,000</u>	<u>39,080,000</u>	<u>29,000,000</u>	<u>10,752,000</u>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公開發售發行。

附註：

- (i) 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並無任何歸屬期。
- (ii) 倘為供股或紅利發行，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或受本公司股本中其他相似變動而調整。
- (iii) 於購股權批授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批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0,752,000	1.137	672,000*	0.249
年內已批授	-	-	39,080,000	1.177
年內已行使	-	-	(29,000,000)	1.171
年終尚未行使	10,752,000	1.137	10,752,000	1.137
年終可行使	10,752,000	1.137	10,752,000	1.137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乃經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公開發售發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失效。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擁有四年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二零零六年：五年)，行使價介乎0.249港元至1.196港元之間(二零零六年：0.249港元至1.196港元)。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分別於一月十九日、一月二十三日及二月三日批授。購股權於上述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566,000港元、1,458,000港元及2,705,000港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75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須發行10,752,000股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107,52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2,115,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unning State集團」)之餘下30%已發行股本。於收購日期Sunning State集團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9,942,000港元，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收購產生30,058,000港元商譽。年內，Sunning State集團從事化妝產品之分銷業務。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11,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金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enox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濤集團」)之餘下50%已發行股本。金濤集團從事分銷泰國鮮果及提供冷凍鏈設備及物流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如下：

	金濤集團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64,2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453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55,950
收購分銷權已付訂金	25,000
存貨	330
應收賬項	2,96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11
銀行及現金結存	6,8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09)
應付融資租賃	(257)
即期稅項負債	(18)
遞延稅項負債	(949)
少數股東權益	(31,023)
	<hr/>
	292,245
轉撥自聯營公司之投資	(150,63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69,385
	<hr/>
以現金支付	211,000
	<hr/>
收購所產生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11,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6,823)
	<hr/>
	204,177
	<hr/>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續)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源自本集團於新市場分銷產品之預計盈利能力及因業務合併而產生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金濤集團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約為160,714,000港元，而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約為35,164,000港元。

倘收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將約為1,739,528,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約為183,73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代表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之業績。

(b) 出售附屬公司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xcel Pri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xcel集團」)已發行股本全數權益，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Excel集團從事投資控股。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Profit Grand (Chin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ofit集團」)已發行股本全數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Profit集團從事買賣包裝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出售Nature Intuition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ature集團」)之已發行股本60%權益，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Nature集團從事買賣新鮮產品。

	Excel 集團 千港元	Profit 集團 千港元	Nature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固定資產	-	545	3,410	3,955
土地使用權訂金	-	-	54,875	54,875
存貨	-	3,571	330	3,901
應收賬項	-	4,818	2,906	7,7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7	5,201	6,21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4,614	14,614
銀行及現金結存	93	606	974	1,673
應付賬款	-	(447)	-	(4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60)	(4,810)	(8,684)
即期稅項負債	-	(342)	-	(342)
所出售資產淨值	79	5,908	77,500	83,487
商譽(附註17)	4,304	-	8,494	12,798
少數股東權益	-	-	(31,023)	(31,023)
	4,383	5,908	54,971	65,262
出售虧損	(1,383)	(908)	(4,971)	(7,262)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000	5,000	50,000	58,00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5,000	50,000	58,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93)	(606)	(974)	(1,673)
	2,907	4,394	49,026	56,327

34.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在建工程	6,505	-
— 固定資產	336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權益	-	20,000
	6,841	20,000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88	3,0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79	2,070
五年後	3,443	-
	26,810	5,1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攤分 溢利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Fiorfi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lf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債券持有
Deal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包裝食品、 飲料、家庭 消費品及 滋補食品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00新西蘭元	100%	提供採購服務

38.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攤分 溢利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亨銳(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分銷包裝食品、 飲料、家庭 消費品、冷凍鏈 產品及鮮果
Hurd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ster Orient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tep Fir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瑞泰聯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士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hanghai Sypher Ltd.*	中國	註冊股本 10,100,000美元	100%	物流中心之運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攤分 溢利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財務服務
Amazing Victor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分銷包裝食品、 飲料、家庭 消費品、冷凍鏈 產品及鮮果
Heng Tai Consumable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普通股 10,000澳元	100%	提供採購服務
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ri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分銷化妝產品
Triglory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分銷化妝產品
Swift Force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8.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攤分 溢利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Nexu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70%	提供物流及 運輸服務
Nexus 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70%	提供物流及 運輸服務
金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enox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9,802,914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rvest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採購及分銷新鮮 產品
New Sino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經營海外包裝公司 及中國分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攤分 溢利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Sino Co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Jin Tao (Zhongshan) Fresh Produce Logistics Co., Ltd.*	中國	註冊股本 30,000,000美元	100%	中山物流中心的 持有人及 經營商
Rich Label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 Ac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本公司一名股東) 將會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出售本公司142,5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及按每股新股份1.78港元認購本公司142,5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4,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以每份認股權證0.12港元通過經紀出售由中國天化工發行之58,212,000份上市認股權證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202,000,000港元出售中國天化工4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中國天化工已發行股本約11%。

40. 通過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通過財務報表。